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名称: (公章)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9 个

填报人: 魏小平

联系电话: 0753-2265166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主要职责：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内设机构:

市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

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加挂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加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人员编制：

市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3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恪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有效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贯穿政治建设，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足党建工作“规定动作”，发挥部门特色，做活党建工作“自选动作”。突出党建引领，贯穿政治建设，强化“五个聚焦”，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聚焦政治首位，强化政治建设。局党组旗帜鲜明讲政治，一言一行都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自觉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党组会议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决执行会议第一议题学

习制度，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引领，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领导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二是聚焦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思想建设。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圆满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10项实事。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集中研讨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有关文件上下功夫。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是聚焦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党建责任。局党组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查督导。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在重要敏感节点发出廉政提醒微提示，扎实开展谈话提醒、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四是聚焦打造战斗堡垒，夯实党组织基础。调整充实局机关党委和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等党组织成员。加强党组织建设，市第三人民医院成立党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立了纪委，市中医医院党委和局机关离退休党支部等按时换届。保证质量规范发展党员，吸收预备党员31人，党员转正15人。五是聚焦抓实公立医院党建，促进行业党建发展。坚持党建和业务一起抓，扎实开展行业特色明显富有成效的党建活动。市中医医院党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委、大埔县人民医院

党委被确定为全省公立医院党建“四有”工程示范点。全市 31 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已有 17 间实现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分设。

2、致力预防救治，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是扎实有效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2021 年全年全市未报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平稳。日常疫情防控方面，坚持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实现“增量当日清零、存量三天内清零”。快速精准管控协查人员，对排查到的密接、次密接、红码等重点人员进行集中医学观察。联合设置省际联合检疫检查站，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在全市设置 49 个省际联合检疫检查站。强化健康自主申报，建立线上自主健康申报平台。强化哨点监测作用，印发《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哨点监测工作的通知》，健全发热患者诊疗机制，建成发热门诊 20 家、发热诊室 132 家。在全市 2483 家医疗机构推广使用健康申报卡和电子陪护证。切实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制定了《村卫生站/个体诊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点》，并制作了 7300 份海报和 4 万张折页张贴宣传。应急保障方面，建立日检测能力达 3 万份的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与 2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医疗卫生机构 30 家，日最高检测能力超过 10 万份。组建 6 支共 100 人的整建制派出的医疗救治队伍，建立了市、县两级流调溯源专家队伍、272 名流调溯源采样工作队伍和 913 名流调溯源三级梯队队

伍，2支共500人的核酸应急采样队伍，1支共120人的应急检测队伍。市、县采购防控物资价值1900多万元，各医疗机构物资储备可满足30天满负荷运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等各种应急演练5场（次）。医疗救治方面，指定2家定点救治医院（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6家后备医院（县级综合医院）；指定附属医院作为整体腾空医院和剑英体育馆作为方舱医院建设单位，共准备床位1060张；各县（市、区）均指定1家体育场馆或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作为备用移动核酸检测实验室或方舱医院。出台了《梅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市人民医院和6家县级人民医院已完成对现有传染病区和ICU的改造建设。疫苗接种方面，设置182个接种点共573个接种单位，日接种能力达8.6万剂次。制定了疫苗紧急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各阶段各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免疫实施方案等，扎实开展组织动员和能力建设，通过设置接种专场和大型临时接种点等，为群众提供安全方便接种服务。截至12月31日，全市全人群全程接种305.77万人，覆盖率78.94%，加强免疫累计接种68.95万人，完成率57.57%。院感防控方面，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清单100条，成立市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专班，建立院感防控分片包干机制，印发了《梅州市新冠肺炎院感防控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开展全员感染防控培训及应急演练235场次，严防院感事件

发生。隔离场所方面，全市可立即启用和备用隔离点 76 家 8063 间房，超过了每万人口准备 20 间隔离房间（共 7746 间）储备要求。编制驻点负责人工作指引等 12 个工作指引，形成了集中隔离全流程全链条工作手册。全市大型会议、活动保障方面，有效保障了省委干部考察组梅州工作期间、市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暨第三届“庆百年·颂党恩·开新局”歌咏活动、2021 年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五华县足球相关赛事、市九运会及残运会、市七届人大十次会议和市第八届党代表会议及国家、省相关统一考试等大型会议、活动和考试开展。

二是不断完善疾病防控体系。一类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达 95%以上，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疫情，未发生登革热本地病例，消除碘缺乏病、疟疾成果持续巩固，结核病报告发病率逐年下降，艾滋病保持低流行，重点传染病、慢病防治效果明显。

三是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对接乡村振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 100%开展孕产妇、0-6 岁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肺结核患者、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等 29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难点项目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已基本达成省级绩效目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基本实现了全市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群体家庭医生履约全覆盖。

3、深化民生增效，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保障人

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提升卫生医疗机构软硬实力。

一是基础设施日渐夯实。动工建设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和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11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基本收尾。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全面完成整体搬迁，市妇女儿童医院新院区预计8月竣工验收，年底前完成整体搬迁。28个县级项目主体基本建成，118个镇卫生院、1889个村卫生站在全省率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医疗服务能力跃级提升。市域住院率达到95.6%，县域住院率77.8%，有效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进入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行列。市人民医院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跻身全国百强，心血管内科2021年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房颤中心获评国家标准化示范中心，胸痛中心成为省级示范基地，卒中中心排名位居全省第一、全国第22。粤东医院重点打造脑病、肝脏疾病和感染性疾病急救中心三个特色医疗中心。五华、兴宁、丰顺正在推进创建三甲医院，五华县人民医院和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签订全面托管协议。5个省定中心卫生院升级项目运营顺畅，启动创建二甲医院。开展二级综合医院等级复审工作和紧密型“组团式”帮扶，通过专家长期驻点坐诊、带教和完善重点专科建设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有效提升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三是公立医院作用明显增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建立三级公立医院帮扶制度，全面铺开市、县、镇医联体

建设，建成梅江区、梅县区 2 个城市医疗集团，建立丰顺县、平远县等 16 个县域医共体，成立粤闽赣边医联体及专科联盟、区域心血管代谢专病医联体、房颤中心联盟等 6 个专科联盟，建成妇幼保健、中医适宜技术等 5 个远程医疗平台，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办医为补充的格局。

四是“互联网+医疗健康”逐步完善。建成由全市 184 个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省网组成的健康医疗专网，实现市、县、镇、村（贫困村）四级远程医疗全覆盖。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粤东医院和市第二中医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26 个公立医院普遍提供智慧诊疗服务。启动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 5G 基地建设，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指挥等重点区域实现 5G 保障，“互联网+”便民利民作用进一步发挥。

4、围绕发展提速，重点项目进一步推进

（1）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全市卫生领域共 22 个省市重大工程项目，2021 年度计划投资 23.82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22.7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率 95.38%。加大力度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市卫生领域申请债券资金项目 45 个共 26.84 亿元。**市妇幼保健院**获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 亿元。市应急收治中心已开工建设。市卫生应急中心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进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广州中医药大学紫金医院预计年底实现试运营，2023 年正式运营。加紧谋划储备项目，全市申报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66 个总投资

168.5 亿元。

(2) 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市大健康产业产值共计 201.42 亿元。健康旅游服务接待人数 800.76 万人（次），养生保健服务总投入 156 万元。商业健康保险参保保费 5.2 亿元，各种健康保险参保保费 52.9 亿元。智慧健康信息化投入 8884.19 万元。中草药材种植面积 29.76 万亩，中草药材产值 18.64 亿元。大健康相关制造业总产值 23.25 亿元。

5、突出创先升级，中医药优势进一步厚植。

(1) 顺利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评审验收。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称号，成为继广州、深圳、云浮后，全省第四个创建的地级市，是广东省 2019-2021 年评审周期唯一获评的地级市。全市有 6 个县是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中医药工作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走在全省前列。

(2) 稳步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中医医院主动构建中医医疗服务专科联盟，市县上下转诊、技术帮扶、专家下沉等机制逐步完善。9 家中医医院在建项目顺利推进，蕉岭县、丰顺中医医院搬迁启用，年度中医医院升级改造任务完成。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理疗等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和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完成全市“十三五”中医（药）重点专科（专病）和特色专科（专病）评估验收工作。全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中医药人才工作获市委充分肯定，获拨市委组织部中医药人才培养经费专项资金 30 万元，出台实施《梅州市

嘉应岐黄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国家和省中医名家来梅开展“治未病”等专题活动丰富，五华县、平远县中医医院与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签约共建“共享中药智能配剂中心”。传统医学、急诊急救业务骨干进修和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等各类学习培训接续开展。

(3) 协调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有效实施《梅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项目清单（2020-2022年）》，加快打造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推动建设市中医药科学院（省中医药科学院梅州分院）和组建南药种植与资源开发研究中心。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原液提取基地、采芝林药业中药产业化基地正式竣工投产，规划建成仙草、五指毛桃、青蒿、梅片树等南药种植基地和优质中药材示范基地。

6、加快内涵赋能，卫生健康新格局进一步构建

一是关注妇幼健康。圆满完成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按照“应筛尽筛”原则，全市100%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新生儿进行筛查。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有序推进。进一步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二是关爱“夕阳红”。今年，继续实现全市户籍60周岁以上的（88万余名）老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政府统保全覆盖。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0%以上，梅江区江南街道办新中居委和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2个社区被命名为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三是关切科教宣传。主动、及时、

准确发声，广泛宣传、大力弘扬卫生健康系统好声音正能量。抓好继续教育医学管理、生物安全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四是关怀家庭人口。稳妥有序做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实施衔接宣贯，落实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扎实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母婴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五是关心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有效实施院前急救，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化，积极开展省卫生镇、卫生村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职业健康防治有新进展，建成梅县区丙村镇中心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目前全市已有6家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通过省备案。此外，医改工作、血液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依法行政、综合监管、行风建设、风险控制、平安医院、挂点帮扶和创文等工作扎实有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预算编制	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	常态化疫情防控定点救治医院（家）	2
			常态化疫情防控后备医院（家）	6
			建设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家）	3
			新增核酸检测能力（万份/日）	29000
			发热门诊新增核酸快速检测设备数量（台）	2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	110名
			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321名
			订单定向本（专）科医生培训任务	401名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11名
			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任务	12名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42654人

		质量指标	高水平医院建设	2家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100%
			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城乡妇女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 绩效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提升水平	具备新冠病毒基因测序、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能力
			市域住院率	95.6%
			县域住院率	77.8%
			预算调整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队伍	逐步稳定
	公平性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投诉上访率	0%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州市卫生监督所、市妇幼保健院、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梅州市中心血站。

2021年决算收入470,051.01万元,比上年增长30,627.43万元,增长6.97%;决算支出454,479.29万元,比上年增长30,814.90万元,增长7.27%。

2021年决算支出454,479.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占97.29%(其中:行政运行支出占0.1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占

0.0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占 0.11%，综合医院占 71.97%，中医（民族）医院占 12.99%，传染病医院占 0.10%，精神病医院占 3.47%，妇幼保健医院占 3.65%，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占 0.78%，公共卫生支出占 2.67%，中医药支出占 1.11%，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占 0.02%），住房公积金支出占 0.15%。

决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64,372.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17%；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30.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0.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7%；资本性支出 87,358.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22%，其他支出 1,05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4.42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6.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15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12.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27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5.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自评分数为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任务需要确定部门项目。经认真研究、论证，分项目的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归并分类后，申请项目 26 项，金额合计 5984 万元，建立预算储备项目库，为本年专项预算编制提供项目依据。市财政局批复 2021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11 项，金额 779 万元。

规范预算编制，依法组织收入，我局非税收入有医疗事故鉴定费、医师资格考试费、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等。闲置资源资产，由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收费收入按级次全额上缴各级财政（通过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由单位申报纳入预算安排。

（2）目标设置。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3 号）文件规定的部门职能设立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16〕20 号）要求做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具体明确，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1年度省财政下达我市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事业资金146,383.22万元，实际支出139,655.46万元，支出进度95.4%。支出进度后4位的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66.82%、梅县区70.45%、兴宁市82.35%、丰顺县87.93%。支出进度落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周期较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资金下达较迟，项目建设启动慢，三是未能完成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下一步将要求各县（市、区）卫健局要加强直达资金跟踪监控，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切实保障直达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提醒财政部门及时将已支出资金数据通过财政“双监控”系统上报省财政厅，我局将结合实际，采取会议、约谈、现场督促等多种形式，推动县区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6,414.2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10,623.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29,77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5,000万元，2021年结转结余率14.13%。

为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我们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2) 信息公开。

按财政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2021年2月8日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我局于2021年2月20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2021年9月23日市财政局批复我局2020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1〕15号〉），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在“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在财政规定时间内（在市财政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符合要求。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0号）要求，我局对本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所实施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基础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我考评，形成自评报告。及时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3) 采购管理。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印发了《梅

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初审小组。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93.6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94.46万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2021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77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4) 项目管理。

我局能够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认真收集、监控和分析数据信息，全过程全流程监控管理资金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纠正，确保如期达成绩效管理目标。

(5) 资产管理。

我局积极推进单位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配置、采购、使用、处置、收益等具体管理办法、信息报告和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资产管理职能设在办公室，有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账面总额(净值)1029.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净值)147.5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14.33%；固定资产账面数(净值)752.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73.04%；无形资产账面数(净值)130.1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12.64%。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752.16万元，累计折旧918.575

万元,较2020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增加0.087万元,增加0.012%。其中土地账面净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0%;房屋账面净值643.376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85.537%;通用设备账面净值65,77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8.745%;其中车辆账面净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0%。

单位土地面积9028,61平方米,土地原值374.19万元;其中: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面积9028.61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100%;房屋建筑面积10744.01平方米,房屋原值907.32万元。其中:有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7000.26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的65.15%。本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689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11平方米。

通用设备(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577台,净值65.773万元。主要集中在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本单位车辆2辆,净值0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净值0万元);应急保障用车1辆(净值0万元)。

专用设备17台,原值112.084万元。主要是在原计划生育局购买的用于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工作使用的X光机一台及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指挥平台设备一批。

2021年度本单位共处置资产原值37.016万元,较2020年减少136.83万元,减少78.708%,主要原因为2020年无偿转让市妇

幼保健院一批原计划生育局购买的用于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医疗设备,设备原值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1 年全面落实卫生健康重点和市政府下达我局 6 项重点工作,已顺利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①加快建设市应急收治中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应急收治中心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已完成设计文件审批、招标采购和施工合同签订,已开工建设。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2020 年底已征询各部门意见,2021 年 12 月已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顺利进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②抓好县域医共体建设,带动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以创“三甲”、与省级医院结对等提升县医院服务水平。全市开展 6 个县(市)2020 年度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省级 2020 年度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平远县人社、卫健、编办、财政四部门联合印发《平远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员统一管理办法》(平人社〔2021〕7 号),拟定并通过了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方案,近期招标实施一期建设项目;平远县中医医院医共体与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签约,建设共享中药智能配剂中心,统筹区域中医药服务资源。丰顺县已出台财务统一管理办法和药械统一管理办法,“唯一法人”工作正在办理中,“信息统一”已开始一期建设;“质量统一、人员统一”等相关政策文件正在拟定中。

③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复审办切实加强“巩卫”日常工作督查，及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落实。7月30日，市政府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对迎接国家暗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升温、再鼓劲。9月接受国家暗访并顺利通过。针对暗访反馈问题，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总上报。鉴于复审工作已完成，将于12月31日解散市巩卫复审办，巩卫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

④加快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中医馆”服务能力再提升工程。我市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市级先进单位评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在官方网站公示，我市已在公示名单之列，将成为全省第四个创建的地市。省中医药局下发了《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正式提出以省为单位申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在省中医药局前期下发的《示范区》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我市初步草拟了贯彻实施方案，待省方案正式下发后再予修改完善。

⑤市医学科学院争取在重大疾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控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一是推动项目“质数双提”。已与韩雅玲院士重新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新签订协议的入组标准进行病例入组，目前共入组55例，完成年度计划的60%。与葛均波院士、高润霖院士合作的科研项目病例均已完成入组，按计划进行随访。二是与于金明院士团队合作的5项科研培育项目整体病例入组顺利，其中2个项目已完成入组，完成部分随访工作。9月于金明院士

院士、葛均波院士及朱健教授来我院指导，以该院头颈放疗二科主任为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发表在《Canc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JCR4 区）上。三是制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经导管介入治疗二尖瓣关闭不全》病例入选标准；3 月组织团队人员到国内知名心血管病中心学习经导管介入治疗二尖瓣关闭不全技术；12 月在外院专家的指导下完成首台经导管介入治疗二尖瓣关闭不全术。四是 3 月获批准设立“广东省院士工作站”，中国工程院院士夏咸柱为首位驻站院士。5 月，该院科研实验中心郭学敏主任带队赴吉林长春与夏咸柱院士团队对接学习交流，到西诺生物实验室和生产车间与西诺技术人员对接和学习。9 月中国工程院夏咸柱院士就“狂犬病血清抗体数字化检测的研发进展”以及“关注动物新冠病毒感染与防控”等主题到我院科研实验中心调研交流。

⑥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启动“三甲”复审工作，制订迎评计划。成功开展新技术 171 项国内先进技术，组织 2021 年度医疗技术创新成果申报。持续优化临床路径管理，全力推广多学科 MDT 诊疗，1-11 月份全院出院病人临床路径入径率 84.37%、完成率 98.30%，今年 1-11 月份共开展 MDT 诊疗 13505 人次。持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①继续做好医院托管工作，选派内外妇儿和医技等科室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计 508 人次进驻华城医院、留隍医院开展各项帮扶活动；②开展“名医进基层送健康”活动 38 次，诊疗近万人次；③与全市 55 家基

层医疗机构签订对口帮扶协议，并安排 28 位专家进驻 12 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定期坐诊，服务群众 500 多人次。与江西省寻乌县人民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该院成立博士工作室，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和儿科开展专科共建。④选派儿科、神经内外科、重症医学等专家进驻蕉岭县人民医院开展“组团式”帮扶，助推该院普外科、心血管内科、泌尿外科、检验科等 4 个专科成功入选 2020 年度梅州市临床重点专科；⑤通过医联体远程信息平台，常态化与华城医院、留隍医院开展远程医疗业务。人才引培成效显著，引进研究生 56 名，其中博士 6 名、硕士 50 名，含 1 名海归博士。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取得突破，叶敏、吴祖光两位同志被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聘一批高级职称人员，自主培养出站博士后 4 人，1 名在职博士、2 名在职硕士，培养 4 名学科带头人。加强平台建设，助力科研产出。一是该院今年 3 月正式揭牌“广东省院士工作站”，中国工程院院士夏咸柱为首位驻站院士。科研实验中心已基本完成“人狂犬病血清抗体数字化检测试剂盒”的实验平台搭建，正进行数字化检测工艺的摸索。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顺利开工。二是该血管内科入选广东省 2021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单，获得 5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实现我市医学临床学科建设重大历史性突破。三是科研业绩上取得以下重大突破：①钟志雄带领团队参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高润霖院士作为首席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FUTURE-II），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心血管顶级期刊

《JACC-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影响因子 11.195），是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病研究所的重大科研突破。②开展全球首例高危罕见患者的“一站三式”手术。继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示范医院建设。根据 2019 年度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指标得分排名，该院位列全国三级综合医院第 95 名，连续两年被评定为 A+ 等级，跻身全国医院百强。在省卫健委对 131 家三级综合医院 2020 年度 DRGs 评价结果中，代表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的 DRGs 能力指数位居第 7 名，代表收治病例平均技术难度的 CMI 指数位居第 6 名。在高水平医院中期评估中，该院位列 11 家“强基层”高水平医院第 3 名。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群众共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服务满意度均满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预算管理过多的注重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只管花钱、不问效果，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瑕疵。业务部门对开展绩效评价无积极性，财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无从下手。绩效评价成为相关部门的附加工作，工作认可度低，工作价值无法体现，实施效果不佳。

2、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统筹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

倘若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目前组织实施存在普遍性问题：一是缺乏统筹协调，主体责任难落实。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扮演的角色不清晰，未形成管理合力。常常因为业务归口，财务部门一家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情境十分窘迫，既要防止被扣减预算，还要尽量避免被提出审计问题。二是专业人员有限，工作开展不深入。绝大多数预算单位没有专门设立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无相应编制，而且内部挖潜不足、再分工力度不够，导致绩效管理人手非常吃紧。有的财务人员身兼预算、决算、资产、政府采购、审计、文秘等数职，疲于应付各类监督，根本没有足够精力开展绩效自评。

改进建议：

1、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部门应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系统内案例库，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2、建立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系统，用信息化的手段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向高质量、高标准迈进。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简化工作环节，减少部门和单位的工作量，加强标准化和流程化建设，依据系统中强大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计算分析模型，提高了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民生工作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健康梅州高质量发展。

（一）防疫情，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卫生应急准备，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医院感染等风险管控，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持续增强医疗救治力量，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任务，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二）补短板，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等基层防控能力。持续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地方病、学生常见病和病媒生物密度等监测工作。加快建设市应急收治中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市中医医院热病中心和市卫生应急中心，逐步提升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健全应急救治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推进预案、队伍、物资、储备等实战实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三）强实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医改重点任务，打

造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加强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与管理，加快市级专科医院创三甲医院步伐，市妇女儿童医院力争在 2023 年底按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建成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力争在 2025 年通过国家精神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评审。持续做实中医药工作，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和特色中医医院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

（四）促均衡，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县域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加快推动县域内住院率提升到 85%以上。扩大基层卫生人才订单定向招生规模，扎实推动丰顺、五华和兴宁人口大县县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加快五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甲医院。继续强化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基层综合医疗能力。开展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复审）工作。

（五）推项目，夯实医疗卫生基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粤东医院、紫合医院、东山医院、谷城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完成县级项目升级改造，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院建设，有效提升全市医疗信息化水平。推进大健康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力争形成若干个龙头企业和总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绿色大产业。

（六）护民生，保障全人群全周期健康。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二检合一”健康检查，完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开展全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保障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加强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照护等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加强老龄健康工作，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积极创建老年友好社区。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七）保安全，规范医疗行业管理。抓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检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大职业病危害治理力度。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应急能力，严防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禁毒工作落实，强化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管。提高政治敏感性，注重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严密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

（八）讲政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持续深入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行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抓好项目审计、监督整改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开展行风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带好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